

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
PCR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
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D2022PE005

采 购 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磋商须知	13
(一) 总则	13
(二) 竞争性磋商	1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评审办法前附表	25
1. 总则	28
2.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29
3. 磋商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4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3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5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6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62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6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6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7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7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7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1
磋商报价一览表	185
磋商申请函	186
磋商二次报价表	187
资格证明文件	188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91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92
联合体协议书	1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9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2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204
(一) 设计部分	205
(二) 施工部分	205
(三) 附表	206
供应商类似业绩	210
其他资料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 47 号 2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NZD2022PE005

2、项目名称：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6、采购需求：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面积约 170 m²，PCR 实验室包含试剂准备、样品准备、核酸扩增及产物分析、消毒及相应的功能房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旧房拆除及改造、拆除后地面平整、墙地顶装饰维护、通排风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改造、安防监控门禁系统砌筑等满足交付使用的设计及施工工作（不含消防系统、PCR 实验室操作台面、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采购、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采购施工任务以及工程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

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7 月任意两个月的：①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①和②所述的资质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要求：本项目设置一个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担任。

①设计负责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证书或工程师职称证书，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②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划分的责任配置相应的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3.3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准。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08月30日至2022年09月0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

2、地点: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47号2楼。

3、方式:现场获取,申请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下列原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例外);(3)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人民币1000元/本,售后不退。

5、采购人不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6、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及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47号2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开标时间:2022年09月09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47号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PCR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具备采购条

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的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服务地点：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云南省及普洱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满足 PCR 实验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 址：墨江县联珠镇哈尼大道 158 号
联 系 人：李明坤
电 话：18908792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商务中心 A 栋第 11 层 1120 号
地 址（墨江）：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 47 号
联 系 人：黄钰莹、杞文艳
电 话：14787291702/187885058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钰莹、杞文艳
电 话：14787291702/1878850584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地址：墨江县联珠镇哈尼大道 158 号 联系人：李明坤 电话：189087922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云路 168 号瑞鼎城商务中心 A 栋第 11 层 1120 号 地址（墨江）：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 47 号 联系人：黄钰莹、杞文艳 电话：14787291702/18788505844
3	项目名称	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1、项目编号”的内容。
7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2、项目名称”的内容。
8	采购方式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3、采购方式”的内容。
9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4、预算金额”的内容。
10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5、最高限价”的内容。
1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6、采购需求”的内容。
1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条“7、计划工期”的内容。
1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的内容。
14	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应在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 47 号 2 楼）。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以书面形式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发送，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申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送至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47号2楼）。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收件人：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时 间：2022年09月09日下午15时00分 地 点：墨江县联珠镇同心路47号2楼会议室。
20	申请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内确认。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文档标书：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张（U盘），并在U盘上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
2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900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开户名称：云南联合知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账号：78080078801800001065 联系人：黄钰莹、杞文艳 联系电话：14787291702/18788505844 注： 1、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若为个体经营户，需从营业执照中注明的经营者的开户卡中划出）； 2、转账凭证上备注栏内必须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联系人及电话，如未注明项目全称名称导致保证金与所投项目不符，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拒绝银行存现； 4、保证金的退还：需携带我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纸质版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至我公司前台办理。如为成交单位的请携带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5、请潜在申请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

		账；
24	装订要求	不提倡豪华装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密封完好，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版文件需双面打印），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墨江县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2-3 名。
28	履约担保	/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30	计价方式	一、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分二部分组成，工程竣工最终结算总价=工程施工及采购竣工结算价+不可预见工程费 1、设计部分： 设计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2、施工部分： （1）施工部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最终确定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按经其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等）为基础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

	费+规费+税金】。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采购人的目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若涉及业主原因调整的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投资限额,限额 90 万元，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法规风险、成本等因素，成交后合同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波动、人工费波动而调整，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确保项目结算价控制在 90 万元内，审定结算价超过 90 万元按 90 万元进行支付。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报价的各分项价格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有权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项目功能范围内工程项目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和实现所有功能的所有费用。只有采购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深度不够等）、设计优化、修改、实施计划、施工方案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工程量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也不因具体承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4）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包含风险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将风险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6）主要材料价以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墨江价格为基准价格，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的价格，参照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执行，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普洱地区相应价格；若以上三者皆无，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计取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的差进行核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钢材、
--	--

		水泥、砂石料、商品砼、砌块。 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材料价格-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100%。 （7）投标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予调整。 （8）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采购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9）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 （10）施工优惠下浮率（%）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三、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实施地点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及按期竣工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二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二家，含牵头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施工资质且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采购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5）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6）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7）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1）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2）采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 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百分比浮动幅度值进行合理报价并填报下浮率，且下浮率不低于 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至少按 0.1%幅度下浮（例如：投标报价应为 0.1%，0.2%，0.3%，0.4%..1.1%，1.2%...），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说明： ①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含税价； ②结算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34	类似业绩	①设计业绩：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单项合同总投资 50.00 万元及其以上或单项设计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其以上或改造面积 100 m² 及其以上实验室装饰装修设计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 ②施工业绩：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其以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

		证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 注:①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②设计业绩是指工程设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等,合同内容包含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项目。③施工业绩是指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施工一体化、EPC等,合同内容包含施工的项目。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资料外,还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相关部门审验: 1.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项目说明

- 1.1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预算金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7 计划工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8 本项目磋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通过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2、竞争性磋商费用

2.1 公证费（若有）：成交人应按云价收费[2017]160号《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中规定的公证费 2000 元/宗进行缴纳。

2.2 采购代理费：根据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单个项目（或标包）成交金额为基数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申请人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申请人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竞争性磋商报价

3.1 本项目计价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申请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报价及结算

3.3.1 设计部分：

设计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3.3.2 施工部分：

（1）施工部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最终确定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按经其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等）为基础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即：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采购人的目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若涉及业主原因调整的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投资限额，限额 90 万元，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法规风险、成本等因素，成交后合同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波动、人工费波动而调整，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确保项目结算价控制在 90 万元内，审定结算价超过 90 万元按 90 万元进行支付。结算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报价的各分项价格进行审核，对于不合理的，有权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项目功能范围内工程项目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和实现所有功能的所有费用。只有采购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深度不够等）、设计优化、修改、实施计划、施工方案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工程量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 投标报价还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应充分考虑包括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且投标人需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以及投标人对现场实际情况的踏勘和市场竞争因素，并结合企业实力自行确定。

(3)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下浮率，也不因具体承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的调整而调整。

(4)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中包含风险费，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将风险费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5) 建筑材料的要求：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及构件必须是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的合格品。

(6) 主要材料价以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墨江价格为基准价格，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的价格，参照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执行，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普洱地区相应价格；若以上三者皆无，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计取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的差进行核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钢材、水泥、砂石料、商品砼、砌块。

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材料价格-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100%。

(7) 投标报价所含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招标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措施、施工排水、交通疏解、缺陷修复、管线保护、周边建筑物保护、场内临时施工便道修筑、保通、养护的费用、临时用水、用电（包含使用发电机）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施工测量放线、环保、土方运输防污染措施及运输便道修筑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的价款、社会保障费、危险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组织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等，并综合考虑风险费、交叉施工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结算时中标的浮动幅度值（即：中标的下浮率）不予调整。

(8) 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业主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采购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约定的范围。

(10) 施工优惠下浮率（%）计算基数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3.4 本项目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申请人的最终报价。申请人只有通过第一阶段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最终报价，最后磋商小组按谈判申请人的磋商申请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打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家成交候选人。

3.5 申请人在最终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成本和所有风险，申请人一旦成交后，供应商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5.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报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盖章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5.4 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申请人加盖申请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申请人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统一密封。

6.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

6.3.1 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6.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以前不得开封。

6.4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6.1 款、第 6.2 款和第 6.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申请人。

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7.1 采购人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2 根据报名参加磋商的人名单，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申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7.3 公布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检验确认申请人代表资格；

8、竞争性磋商程序

8.1 竞争性磋商会议前

8.1.1 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对申请人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及原件（若有）进行收取并登记；并提交磋商小组核验，核验后统一退还各申请人；证件的有效性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认定，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8.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有效的申请人对竞争性磋商顺序进行随机抽取。

8.2 评审程序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9.1.1 在磋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以后逾期送达的；

9.1.2 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6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的；

9.1.3 未按磋商须知第 23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10、磋商小组组建

10.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组建而成。

1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1、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13、履约担保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质疑和投诉

16.1 质疑期限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3 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

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

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时间：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后，应在收到澄清、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

1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7 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不得对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1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 关于中小企业：

3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1.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8.1.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8.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8.1.5 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1.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8.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8.2.1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18.2.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节能产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8.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查阅、下载。

18.2.4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18.3 关于监狱企业：

18.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8.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8.4.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8.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8.4.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重新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保证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0.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3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商定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4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递交的金额及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签订合同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3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提交原件	按要求提交合格的原件资料。
2.1.2	资格 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量标准	响应文件有质量承诺且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及附件”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公布表
		否决投标条款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附件B的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打分法，磋商小组应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审查评分，再对通过进行商务部分的评审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 F1 (满分 100 分) (2)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100 分) (3) 商务部分评分 F3 (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报价评分 F1 (满分 100 分)	施工部分报价得分 (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格为 (1-供应商所报下浮率)。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0 即: $F1 = C / (B1, B2, \dots, Bn) \times 100$ 注: 1. C 为磋商基准价,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实质性审查合格的最后报价。 3. 在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时,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最终报价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技术部分评分 F2 (满分 10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满分 20 分)	(1) 对招标项目理解思路清晰, 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纸能清晰明了体现设计创意, 满足采购人设计立意要求, 设计方案较好的得 13-20 分; (2) 对招标项目设计理解一般, 效果图纸基本满足本项目设计方案, 基本体现设计立意要求, 设计一般但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12 分;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理解思路较差, 没有完整和有创意的设计方案, 无法体现设计立意要求, 设计图纸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5 分。
		设计服务承诺 (满分 10 分)	(1) 有具体的设计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 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 有设计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 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 有设计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 保证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 1-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30 分)	(1) 有施工技术方案、施工程序、施工大纲且针对性强, 措施合理完善的得 16-30 分; (2) 有施工技术方案但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有明显错误的得 1-15 分; (3) 没有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10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阐述的得 6-10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要求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1-5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10 分)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切实可行的, 且有针对性,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的得 6-10 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粗略、基本可行的, 并符合国家、省、州 (市) 的有关规定的得 1-5 分;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明显错误的; 没有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该项评审不得分。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	（1）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有施工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的得 6-10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有奖罚条件和有施工进度计划，但有错误（如：与投标工期有矛盾等）的得 1-5 分； （3）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施工主要工序（满分 10 分）	（1）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 6-10 分； （2）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得 1-5 分； （3）施工主要工序无阐述、安排和主要工种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F3 (满分100分)	施工机械投入（满分 30 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适当的得 21-30 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基本能满足施工要求、但搭配不当的得 11-20 分； （3）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1-10 分。
		供应商类似设计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设计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类似施工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过程中的类似施工业绩进行评价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项目组成员结构搭配（满分 30 分）	（1）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针对工程实际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的得 16-30 分； （2）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得 1-15 分； （3）供应商拟定的项目管理人员没有说明的不得分。
2.3	供应商最后得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报价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3 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F1=0.1, F2=0.7, F3=0.2。	
投标被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1. 总则

1.1 评审依据

本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评审原则

1.2.1 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2 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和参考。

1.2.3 询标只针对响应文件中的疑问和问题，供应商澄清问题不允许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范围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1.3 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的成员应严格自律，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3.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3.3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1.3.4 磋商小组如有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专职联络员负责联系负责转告。

1.3.5 不允许任何人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审会场(已经公开的价格等资料除外)，所有资料不得复制，完成评审后所有材料如数交还。

1.3.6 违反上述规定对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4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分为以下阶段进行评审：

(1)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审，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评审办法前附表中的初步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初步审查评审。

(2) 第二阶段对通过初步审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及承诺，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当供应商报价一致时，则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确定。

1.4 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响应无效处理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则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的综合情况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如果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使得本次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1.5 评审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2.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人接收所有规定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随机抽取磋商顺序，并退场等待磋商→采购人宣布磋商小组组成→推选磋商小组主任→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与磋商小组按抽取磋商顺序进行磋商→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 2.2.1 报价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商务部分评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最后得分的计算

- (1) 供应商最后得分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磋商小组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若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按价格部分评审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列；若价格部分评审得分相同时，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由磋商小组记名投票确定。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分要求和统计分数原则

3.4.1 磋商小组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3.4.2 统计分数原则：计算有效评委评分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3.5.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得分情况，按照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相等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记名投票，票数多的供应商决定成交候选人。

3.5.2 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效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磋商小组应将综合评议的排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3.5.3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过程中有影响最终磋商结果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磋商意见中记载并提请采购人决定。

3.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全体评委要在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是前附表对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补充。

A1. 否决投标条件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3 供应商未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出席文件开启会的。

A1.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者磋商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A1.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A1.8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A1.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乙方案的除外。

A1.10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

A1.1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合同自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年月日

云南省财政厅 制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设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
三层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
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_____。

（2）采购、施工部分：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 _____ 天，施工工期 _____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及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云南省及普洱市现

行的质量验收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满足 PCR 实验室及生物安全实验室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目标总价为¥ 90 万元。

施工及设备采购部分建安工程费计价百分率为 ____ %；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总价=设计费结算价+工程施工及采购竣工结算价+不可预见工程费

(1) 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2) 施工部分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1-中标下浮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最终确定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按经其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等）为基础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人的目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若涉及业主原因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原始地形地貌下建筑垃圾换填任务等不可预见因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固定投资限额, 限额 90 万元, 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法规风险、成本等因素, 成交后合同价不因市场材料价波动、人工费波动而调整, 成交单位成交后必须确保项目结算价控制在 90 万元内, 审定结算价超过 90 万元按 90 万元进行支付。结算时,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的报价的各分项价格进行审核, 对于不合理的, 有权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价已包含完成磋商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项目功能范围内工程项目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和实现所有功能的所有费用。只有采购人原因的变更、签证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深度不够等）、设计优化、修改、实施计划、施工方案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工程量实施改变, 不计入变更范围, 由承包人自费修正, 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

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

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 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 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 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 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 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 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 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 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 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

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 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 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 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 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

(2) 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

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

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 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 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 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 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

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

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 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 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 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 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 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

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包人实施计划、补充协议、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承包人承诺，施工图、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发包人要求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发布的以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涉及工程文件整理规范、驻地环境卫生、消防、应急处置、社会稳定、检验检疫等，紧急事态处置，文明城市创建的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内容国家、省、市、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发生，双方共同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
- (8) 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期限：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名称：相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数量和形式：一式两份；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壹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工程结算，审计所需要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等文件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及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如需申请有权部门审核的遵其规定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协商决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协商决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和用途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目的，可以进行复制或使用的。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损失实际金额及由此损失造成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双方协商决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双方协商决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照通用条款 2.4.2（1）（2）（3）条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与协调发包人、承包人、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等职责；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③工程进度、质量、工程量的确认；④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⑤办理、签认由设计变更或参建各方共同确定的变更签证；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方案等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实施控制和监理。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其余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在获得发包人同意后行使对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决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决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为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 金额为合同价的 5%, 大写: (¥ 元), 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1) 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保函原有效期内未能竣工验收合格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更换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能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并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而且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般情况下，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有客观原因需要短时间离开工作现场的，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

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以后每超出 1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全面组织调配人员、机械、设备进行施工；②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负责；③现场隐蔽、变更签证；④解决在施工中遇到的问题；⑤协调各参建方在施工现场的关系，并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确有更换项目经理的需要，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在同等资历条件下，上报资料至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及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预算负责人等）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承包人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七天书面征得发

包人同意，并做好替换人员安排，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每次发出书面更换指令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有客观原因需要短时间离开工作现场的，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阐明原因，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勤超过 2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询及换人。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并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每延期改正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工作期间无故缺勤超过 2 个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质询及换人。若承包人没有及时做出相应调整，并未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每延期改正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包含多层级）。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1.1 除通用条款的内容外，补充如下：

（1）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招标设计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范。

（2）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对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3）承包人应主动优化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或建议进行修改。

（3）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视为其自身已经认可，方案设计一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

（4）承包人应承担各专项设计（如有）、二次深化设计（如有），并承担相关费用。

（5）施工期间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出图时间需全力保证现场施工需要。所有设计变更都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应负责根据发包人资料管理的要求，提供建设过程中各种变更的电子文档的汇总。

(6)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

(7) 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8) 承包人文件错误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无。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无，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 建设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编制完成 5 套建设工程竣工文字、图纸、实体档案、声像档案，分别移交城建档案馆、发包人工程管理部档案室；编制完成 5 套建设工程竣工文字、图纸、声像、电子档案。承包人须按城建档案馆要求对竣工资料

进行统一整理和归档工作，承包人施工的工程竣工资料延迟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以上套数包含移交档案馆的一套；

(2) 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施工图纸、国家合格工程验收标准、并参照省市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同规格、种类的样品不少于 3 个品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和配备并承担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就该情形致甲方被追诉或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项、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及发包人关于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及财产安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负责，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安全警示标志牌：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2）现场围挡：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m，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3）牌图：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4）场容场貌：道路畅通，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工地地面硬化处理。（5）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6）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7）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并由监理人书面报送发包人。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总进度工期要求结合实际进度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提交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延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10000元，累计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10%；延误期超过30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按通用条款第16.1.1，16.1.2，16.1.3，16.1.4办理相关事宜。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2)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3)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担每日 1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累计计算。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保修合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3.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

到监理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中标价已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和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内容以及工程项目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只有招标范围或发包人要求以外工作内容的变更属于可以调整的价款的变更。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深度不够等）、设计优化、修改、实施计划、施工方案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工程量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除钢材、水泥、砂石料、商品砼、砌块价格可调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承包人可调价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即在包干范围以内的可调价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跌的情况，其幅度在±5%以内（含 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包干范围以内的可调价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的情况，幅度在 5%以外的，其超过部分的价差按实结算。

材料价格幅度：主要材料价以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价格为基准价格，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的价格，参照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执行，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普洱地区相应价格；若以上三者皆无，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按照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计取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

价格信息价的差进行核定。主要材料的变化幅度=（施工期间《价格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和每次监理核定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材料价格-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投标截止当月普洱市价格信息价×100%。

（2）施工过程如存在设计变更，按以下方法处理：

①因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应报请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作出的设计变更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②因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增减工程项目（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进行计量签证。此时：

a.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项目，该项目发生工程量增减时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并结合投标下浮比例下浮后结算。

b.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综合单价的项目时，该项目工程量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认可，计价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执行，材料按同期主要材料价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价格为基准价格，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的价格，参照普洱市《价格信息》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执行，若普洱市《价格信息》无相应墨江县临近区县的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普洱地区相应价格；若以上三者皆无，主要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根据市场价审核后确定，并结合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结算。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后结算止，若国家、省市政府或省市造价主管部门出台新的定额或新的费用计价文件除税金可以调整外，其余费用本工程一律不执行、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总价合同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总价=设计费结算总价+工程施工及采购竣工结算价+不可预见工程费；

(1) 设计最终结算价计价方式:

设计费用包含在施工费用中, 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2) 施工部分最终结算价计价方式: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1-中标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号)及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及其相关配套的现行行业计价文件等进行计量计价;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不作调整;承包人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并最终确定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按经其确定的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等)为基础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定优惠后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准。合同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超过中标人的目标总价中的建安工程费,若涉及业主原因不可预见工程费,如:功能增加、面积增加、原始地形地貌下建筑垃圾换填任务等不可预见因素,按照以上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原则据实结算。其他非业主原因的超过中标人中标总价的部分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 本项目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目标总价为: _____ 万元(除涉及业主原因不可预见工程费最终结算价均不得超过 _____ 万元)。

2. 项目竣工结算总金额必须以有权审计单位审计报告认定结果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预付款担保形式：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款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提交施工图后 3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项目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有权单位审计后 30 天内支付

(2) 工程费用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满足发包人发票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产生的税金，相关税费按法律法规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递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核完成结算的期限：自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含全套资料）后的 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 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 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 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 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 发包人不给予调整, 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

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承包人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4)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无任何正当理由，承包人及发包人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本工程的项目班子成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当返工修复，若经返工处理仍无法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修复后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的使用功能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次。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复或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处理，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赔偿金、执行费、差旅费等）和修复费用。

2. 承包人在施工中乱弃施工垃圾、夜间噪音扰民、施工堵塞管道，或因承包人过错导致房屋结构损害或其他物品损毁的，承包人负责整改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

3. 若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上访等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整改并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次。

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工程或本协议项下工程存在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法分包情形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违约，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公共卫生事件，如 SARS、H7N9、新冠肺炎病毒等传染病传播，政府指令停工等原因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重大活动、行政命令等，要求停工单次超过 8 小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者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的墨江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施工图预算提交时间：施工图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具体以不影响进度款支付为准），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21.2 承包人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及工资代发平台上线平台的通知内容执行。

21.3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工程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含多层级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任一情形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就该情形致甲方被追诉或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

限于赔付款项、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保工程人、材、机按时进场。若因此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发包方有权按照工期延误条款进行处理。

21.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坚决服从发包人、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和现场监理、造价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组织、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21.6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且组织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的相关培训，需持有上岗证的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由承包方负责承担。

21.7 若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不利于承包方的后果，承包方承诺继续按合同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不因此停工、围堵、上访等，否则，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21.8 工程因上级文件、政策、规划，导致该项目不实施或部分不实施，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但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并支付。

21.9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疫情防控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2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工作界区
-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地下室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学校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				
其他人员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面积约 170 m²，PCR 实验室包含试剂准备、样品准备、核酸扩增及产物分析、消毒及相应的功能房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旧房拆除及改造、拆除后地面平整、墙地顶装饰维护、通排风系统、强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改造、安防监控门禁系统砌筑等满足交付使用的设计及施工工作（不含消防系统、PCR 实验室操作台面、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成果资料制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采购、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采购施工任务以及工程相关设备、设施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施工范围。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具体施工工作内容及要求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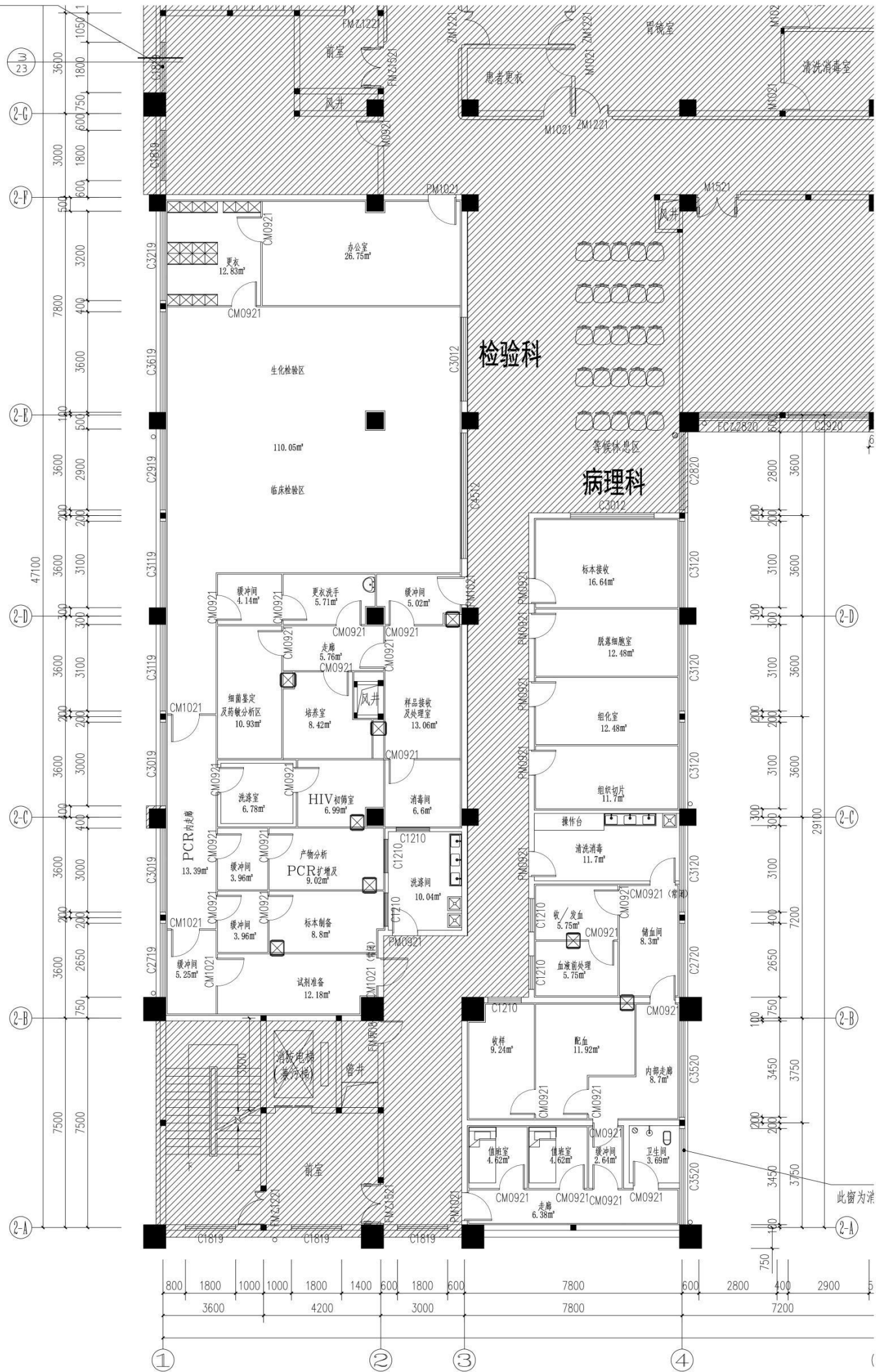
一、工作界面

- 1、本项目消防招标人另行考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PCR 实验室操作台面、生物安全柜等设备由建设单位负责。
- 3、此建筑所需容量的电源进线电缆由建设单位从配电房双电源柜出线敷设至中标单位指定位置的强电间内，电源进线电缆采用单回路供电方式。各区域双回路配电柜、单电源配电柜及进线电缆甲供。
- 4、本次综合布线的电话网络系统工作是将弱电线路敷设至配电间，建设单位负责采购交换机、路由器等与医院的弱电总网连接。

二、楼层功能分布及工艺设备需求

本项目建设面积约 170 平方米。项目满足 PCR 检测建设标准及要求。

总图布置如下：



（一）项目参考规范

- 1、室内设计要求；
- 2、装饰方案设计文件；
- 3、国家有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规范、规程：
 - 1)、《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建筑设备（一）》07J901-1。
 - 2)、《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建筑设备（二）》07J901-2。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4)、《科学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建筑设计规范》JGJ91-2019。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 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8)、《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 9)、《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0)、《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工作导则》（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
 - 11)、《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 12)、《生物安全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13)、《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生物安全指南》（第二版）（国卫办科教函〔2020〕70号）。
 - 14)、《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16)、《医院负压隔离病房环境控制要求》GBT 35428 - 2017

（二）设备技术基本参数：**一）PCR 区域**

房间名称	洁净度	换气次数	温度℃	压差（对大气）	噪声 db	空调型式
更衣	/	6	20-24	/	<60	普通区域多联机+新排风系统 核心区域全新
洁物	/	6	20-24	/	<60	
PCR 走廊	/	6	20-24	/	<60	
缓冲	/	15	20-24	+10Pa	<60	

试剂准备室	/	15	20-24	+20Pa	<60	风系统、高效 排风
缓冲	/	15	20-24	-10Pa	<60	
样品制备室	/	15	20-24	-20Pa	<60	
缓冲	/	15	20-24	-10Pa	<60	
扩增分析室	/	15	20-24	-20Pa	<60	
消洗间	/	6	20-24	/	<60	

（三）实验室维护结构材料要求

总体要求：

按照业主提供的平面建筑方案进行初步设计，注重项目建筑立面造型、细节的深化设计和施工，注重空调外机、风机的隐蔽，减少对立面效果的影响，必须保证立面的整洁美观并于院区原建筑风格的协调统一。

1、室内吊顶标高不得低于 2.6m。

2、本装修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质量、规格、品种和有害物质限量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3、材料使用

（1）、型钢结构框架

建筑结构框架采用型钢结构框架，耐火防锈涂饰。

（2）、内墙 50mm 洁净保温钢板

本项目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墙面及隔断采用 50mm 双面玻镁岩棉夹芯彩钢板，（钢板厚 0.5mm），防火等级 A 级。

墙体材料采用 50 厚优质彩钢玻美复合隔断（上/下钢板厚度：0.50mm 玻镁彩钢板，芯材：（矿）岩棉容量为 120~150kg/m³），PCR 实验室、负压病房及抢救室合理设置玻璃观察窗，彩钢板颜色甲定，彩钢玻镁夹芯板防火等级为一级。玻璃隔断窗为 8mm 厚高密度优质玻璃，为防止积尘窗料采用 R25mm 铝合金圆弧压线；所有二维连接处的内侧均使用 R50mm 铝合金内圆角，暴露在外侧的二维连接线的外侧则使用 R100mm 铝合金外圆角连接；彩钢板的三维连接处按点过渡，而彩钢板与地板则用铝合金槽铝联接。

湿区土建墙体防水处理后贴 300*600 瓷砖。

（4）、地面及基层处理：

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四角方正。不得有裂纹、脱皮和起砂。

基底构造层（防水层、防潮层、找平层、结合层）的材料质量、强度、密实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铺设 PVC 地面粘贴面层的基底表面必须平整，光滑，干燥、密实，洁净。不得有裂纹、脱皮和起砂。

（5）、同质透心 PVC 地板胶

2mm 耐碘无方向同质透心卷材地板技术要求

序号	性能要求	采用标准	单位	基本要求
1	产品描述	GB/T11982.2-2015		嵌入式颗粒、剖面无气孔、无方向性花纹、制品背底无凹坑，底面花纹形状等同于正面
2	地板厚度	GB/T11982.2-2015	mm	2.0mm
3	宽幅	GB/T11982.2-2015	m	2m
4	表面处理	GB/T11982.2-2015		PUR 或者 UV 处理
5	单位面积重量	GB/T11982.2-2015	kg/m ²	≤2760g/m ²
6	耐磨等级	GB/T11982.2-2015		T 级
7	残留凹陷度	GB/T11982.2-2015	mm	≤0.1mm
8	颜色牢固性	GB/T8427-2008 或 GB/T11982.2-2015	级	≥6 级
9	有害物质检测	GB18586-2001		达到规范要求
10	防火等级	GB8624-2012		≥ Bf1 级
11	防滑等级	DIN51130: 2014-02	级	≥ R9 级
12	TVOC 检测	AgB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		达到规范要求
13	Reach 检测	欧盟第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		不含有 205 种有害物质
14	计权撞击声改善量	ISO10140-3:2010+A1-2015		3dB
15	耐污染及化学试剂	ENISO26987: 2012		无影响，等级 0
16	耐碘酊测试	ENISO26987: 2012	级	无影响，等级 0
17	pvc 同透卷材成分分析	ASTM D2124 99 (2011)*使用 FTIR,		能够体现 PVC 同透卷材中不含

	测试	TGA, XRF 和 PGC MS 进行分析或同等方法		DOP, DBP, DINP, DIDP 等对人体有害的邻苯类增塑剂。
18	产品遇热尺寸变化	GB/T11982.2-2015		≤0.4%
19	焊接强度（平均值/最小值-N/50 mm）	GB/T11982.2-2015		≥240/≥180
20	抗菌性能检测	QB/T2591-2000 或 ISO22196: 2011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抗菌率≥99%
21	抗霉菌性能试验	国家规范标准		等级：0 级或 1 级

（四）通风及空调

1、全新风变频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技术要求

- （1）机组需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 （2）本机组全新风运行，新风机组承担室内全部热、湿负荷。机组应适合全新风全天候变工况运行
- （3）机组节流装置应采用电子膨胀阀，可精准控制蒸发压力。
- （4）箱体密封性好，漏风率低，漏风率可达 L1 级且漏风率不得大于 0.05%，加盖生产厂家的公章并提供相关资料。
- （5）箱体保温性能好，箱板保温应达到 T2 级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资料；按照欧洲标准 EN1886-2007 规定方法测试，冷桥因子达到 TB1 级及以上并提供相关资料；
- （6）需提供三年内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提供六个月内具备 CNAS 认证的不特定第三方检测单位针对投标所有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强弱电

此建筑所需容量的电源进线电缆由建设单位从配电房双电源柜出线敷设至中标单位指定位置的强电间内，电源进线电缆采用单回路供电方式。各区域双回路配电柜、单电源配电柜及进线电缆甲供。

电气照明系统包括 PCR 区和发热门诊、负压病房区域的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等）、电源管线、插座、对讲电话系统等。

1、照明系统及应急照明系统、紫外杀菌系统

各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照度要求为：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的照度按规范设置。消毒采用紫外线杀菌灯符合消毒空间体积需求，其开关有定时关断功能。照明、插座、开关等装置及安装符合洁净区要求；洁净区房间的照明灯具为 LED 明装平板净化灯。按照比例安装带蓄电池洁净荧光灯。

超薄型 LED 明装平板净化灯：

优质 6063 航空铝框，（无回炉料）烤漆，导热性能好。三安品牌 2835 灯珠，918 型芯片，金线铜支架，红色铜铂 电路板，无导光滤纸，无屏闪。 台湾台化光板足 3.0 厚，扩散板为足 1.2 厚。灯具填充棉为防火 EVA 填充棉，驱动器为国内大品牌，年光衰 3%。电压，AC86-265V。色温 6500K 正白暖光，无刺眼，无眩光，在长期的工作情况下，不会感到视觉疲劳。显色指数 ≥ 80 ，

杀菌灯：（含石英杀菌灯管+含整流器）福港大品牌石英杀菌灯管，陶瓷灯头，精心设计驱动与灯管的匹配度，杀菌光效波段频率高 耐高温 性能强悍 杀菌效果 ‘值’ 比市面上相同 W 数高出 25%。

2、插座开关

2.1 本次项目选用的插座、开关均采用国际品牌。产品通过“3C”认证，符合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的需求。每一路动力电需有一个开关控制，检测室照明需单独的开关控制；

2.2 插座开关适应环境温度 50 摄氏度，并具有以下特性及优点：表面材料选用进口 PC，耐冲击、耐高温、光洁度好、易清洁；插座均带安全保护门，采用高弹性锡磷铜片，弹力好拔插稳；后座采用阻燃尼龙，阻燃性强；开关类采用高品质银合金触点，导电性好，减少电弧；

3 配电系统

电气工程配电：主要包括：动力配电柜、照明配电箱、电线管路敷设、接线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与调试。

3.1 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供电系统，动力电和照明电、仪器用电分开设置，供电充分保证实验室及发热门诊的用电安全。大功率用电器使用一路相线，其他仪器独立使用一路相线，避免大功率开停对检验仪器的影响。

3.2 电气系统及控制系统线缆：弱电系统（网络、电视、对讲系统外）的支路管线采用 KBG 管。

3.3 仪表电缆敷穿入镀锌管中，并与电力电缆分离，信号电缆采用屏蔽类型。

3.4 微型断路器

有以下功能：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控制、隔离功能，且均通过强制性 3C 认证。

4 弱电工程

4.1 综合布线弱电网络电话系统

根据使用需求、工艺实验流程及设备参数等特性，实验室及发热门诊合理设置网络、电话接入点；电话、网络模块一起布置时采用一个一孔、两孔面板，电话、网络连接到本层配线架，接入大楼语音、网络系统；网络接口设置内、外网。本次综合布线的电话网络系统工作是将弱电路敷设至配电间，建设单位负责采购交换机、路由器等与医院的弱电总网连接。

4.2 PCR 实验室对讲系统

触摸显示：

- 管理主机：采用全触摸屏操作，管理主机自带摄像头，可相互呼叫，双向可视对讲。

视频监控：

- 管理主机支持监控公共区域的网络摄像头，便于操作，无须进入公共区域查看。
- 管理主机对办公区进行分组语音广播或喊话广播。

回拨模式：

- 管理主机可以一键回拨或拨号方式，呼叫对讲分机。

录音录像：

• 管理主机可对通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可记录呼叫、通话的时间，录音录像文件存储至电脑；. 管理主机具有记录查询页面，可查询最近 50 条的呼叫记录，可显示床号、通话时间长、处理状态、呼叫发生时间等，并支持回放语音记录。

其它设置

管理主机可以自行调节振铃或报号音量、时间显示等。

4.5、弱电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进入发热门诊及负压隔离病房均设门禁系统，实现刷卡或人脸识别开门，并通过门禁控制器将开门的信息传递至控制室，通过门禁管理软件实现对实验室及发热门诊人员的进出管理与记录。

（六）给排水及废水处理

6.1、生活冷热水给水管采用 PPR 管，排水管采用 UPVC 管。

6.2、满足 GB50333-2013 第八章 8.2 给水排水技术规范要求。

6.3、冷水给水由院方负责接入一路给水干管至施工单位指定地点。本项目给排水管道及卫生器具在设计施工范围内。

6.4、院区内的盥洗设备及淋浴间应预留冷热水接口及配电点位（热水器及小厨宝暂不采购）并设置混合龙头。

6.5、本工程范围内所有洁具均包含在预算报价中，应采用不易积存污物及易于清扫的卫生洁具及附件。

6.6、院区内的排水设备，必须在排水口下部设置高水封装置。

三、主要材料零部件参考品牌表

未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参考品牌表》列出的设备、材料，由中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在
施工前提供不少于 3 个厂家(或品牌)的产品，经业主批准确认后方可使用。

主要材料零部件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铝合金斜边洁净平板灯	粤美光电	国凡芯创	亮美聚
2	同质透心 PVC 地板	北新	洁福	得嘉
3	净化彩钢板	宝时达	奥玛	南京格满林
4	钢质门	宝时达	摩恩科	林森
5	全新风变频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	奥揽达	同方	维克
6	排风机	绿岛风	西蒙	格瑞德
7	变频器	西门子	ABB	施耐德
8	电线、电缆	昆缆	江南	远东
9	电气元器件、开关、插座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10	橡塑保温	程美斯	奥美斯	华美
11	钢材	宝武	沙钢	马钢
12	瓷砖	博晨砖家	东鹏	鹰牌
13	轻钢龙骨	千龙王	龙牌	泰山
14	分体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15	UPVC 排水管	联塑	中财	伟星
16	阀门	艾美柯	欧特莱	竹簧
17	洁具	美泰	九牧	箭牌
18	门禁控制系统	星光楼宇	全视通	来邦
19	网线	安普	一舟	普天

20	多联机空调	天加	维克	约克
----	-------	----	----	----

注：★说明：中标后承包厂商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参考品牌进行设备、材料的采购，不得更换品牌。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品牌，必须经招标方同意，且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品牌中选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墨江县中医医院门诊楼三层检验科PCR实验室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YNZD2022PE005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_____%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投标保证金	
5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 ____ %
2	质量承诺	
3	工期承诺	
4	投标保证金	
5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汇总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并承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提交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质量责任。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下浮_____%
2	其他承诺	

注：1、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现场填报；2、委托代理人填报最后报价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填写。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2

①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①和②所述的资质要求。

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2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申请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 2022-7 月任意两个月的：①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②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注：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附：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格式 4-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格式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准。

附: 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4-8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 4-9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名称）的磋商。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即供应商），其中，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标，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签字盖章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后，应将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彩色扫描件附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其余需要签字盖章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签章即可。

联合体牵头人（即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参加。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

1. 委托代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应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如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原件交由工作人员核验。
2. 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4-12

供应商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对是否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说明和承诺；

2、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证明资料为准。

格式 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4-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5条，请自拟格式。

-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6

（一）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总体设计方案；
- 2、设计组织方案；
- 3、设计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

注：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定。

（二）施工部分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4、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 5、施工主要工序；
- 6、施工机械投入；
- 7、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三) 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施工、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

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派往本项目设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事专业 年限	从事 阶段	拟任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附表八：拟派往本项目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 职称	执业 资格	从事专业 年限	拟任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注：本表可扩展；本表后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执业（职业）资格证（若有）、注册证（若有）及其相关证件的原件复印件。

附表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如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7

供应商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委托人	项目时间	评价意见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可根据类似业绩情况拓展本表，但不得改变格式。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